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呂瑞華 專員
電話：(02)2737-7410
傳真：(02)27377413
電子信箱：jhl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115年2月6日以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要點部分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(含附件)

115/02/06
11:53:49

